

# 上海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 审核补充规定

为进一步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，充分发挥研究生指导教师高层次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上的作用，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要求，现就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办法》（上理工【2020】17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招生资格审核办法”）第四条：“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对学校有重大贡献者，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后，可适当放宽其年龄限制。”作补充规定如下：

一、年满 60 周岁（至招生当年 8 月 31 日，下同）的校内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经学校人事部门审核认定为下一年度仍在岗或延聘，且符合招生资格审核办法规定的科研及学术成果要求，可提交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申请。招生资格审核流程按照招生资格审核办法执行。

二、申请人获得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后，须按照双导师制开展研究生指导工作。第一导师由具备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，且年龄不超过 52 周岁的教师担任。申请人作为第二导师共同完成研究生培养工作。

三、申请人退休相关事宜须按学校人事处有关规定执行，与名下是否有在读研究生不作任何关联。

四、本补充规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、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本补充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核补充规定》同时废止。